

裁军谈判会议

3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9 月 2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会议
代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对 2014 年
俄罗斯和中国所提“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
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分析

美利坚合众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迈克尔·默勒致意，并谨向秘书处转交一份案文，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对 2014 年俄罗斯和中国所提“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分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协助，将该案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 由于技术原因，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二次重新印发。

GE.15-00756 (C) 220115 260115



* 1 5 0 0 7 5 6 *

请回收



对 2014 年俄罗斯和中国所提“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CD/1985)的分析

内容提要

1. 俄罗斯和中国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CD/1985)与 2008 年的版本一样,依然存在基本缺陷。这些基本缺陷包括:

(a) **核查:**没有一个作为条约组成部分的核查制度来帮助监测/核查是否遵守了对于在外空放置武器所施加的限制。美国不能赞同只是通过日后谈判一项“附加议定书”来确定核查条款的做法。此外,美国认为,依靠现有的技术和/或合作措施是不可能有效核查一项禁止天基武器的协定的。

(b) **范围:**禁止部署某类武器的军控条约通常也禁止拥有、试验、生产和储存该类武器,以预防某个国家迅速地退出条约。“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未载有这类禁止规定,一缔约方若研发出便于部署的天基武器,就能够退出条约。

(c) **地基反卫星武器:**条约未处理目前对外空系统最为紧迫的威胁:地基反卫星武器系统。没有禁止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储存或部署地基反卫星武器;因此,可利用这种能力来替代天基武器或发挥天基武器的功能。

2. 鉴于条约缺少核查制度、存在缔约方研发和部署退约能力的风险而且未处理地基反卫星能力的威胁,美国断定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不符合美国总统在 2010 年国家外空政策中为考虑外空军控构想和建议所制定的标准,即:必须平等、可有效核查和加强美国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因此,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没有为美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在任何其他论坛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任何这类条约提供基础。

背景

3. 2014 年 6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的“更新”草案,供其审议。该草案后来作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的 CD/1985 号文件印发。该草案对先前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2008 年 2 月 29 日的 CD/1839 号文件)作了更新。美利坚合众国早先对 2008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评论载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的 CD/1847 号文件。

对主要规定的分析

核查

4.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与 2008 年的版本一样，没有一个作为条约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制度来有效监测和核查履约情况。

5. 此外，2006 年和 2009 年，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 CD/1781 号文件(2006 年)和 CD/1872 号文件(2009 年)中承认，“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无法使用现有技术加以有效核查。

(a)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其 2006 年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核查”的工作文件(CD/1781)中表示，“技术方面，外空核查措施涉及监测、跟踪和定位等前沿技术，现阶段尚不具备充分技术条件建立有效的国际核查机制。”

(b)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其 2009 年的“回答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CD/1872)这份文件中再次承认这一现实，表示“……目前似宜暂时搁置核查以及其他可能有争议的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今后条约成熟时，可考虑为条约增加核查议定书。”

6. 虽然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认识到需要在日后谈判一项核查议定书，但美利坚合众国不能赞同只是通过日后谈判一项“附加议定书”来确定对军控协定进行有效核查所需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条款的做法。

7.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与 2008 年的版本一样，表示“除非另有协议，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执行商定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美利坚合众国愿意致力于达成可在发生危机时减少误判或误解风险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然而，为了诸如拟议的条约草案这样的军控协定的目的，这类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可以补充但不能替代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核查制度。联合国所设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其 2013 年 7 月的报告中对这个立场表示了赞同。

范围

8.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第二条禁止“在外空放置任何武器”。按照 2014 年草案第一条(二)项中的定义，“在外空的武器”系指“制造或改造的、基于任何物理原理用来消除、损害或干扰在外空、地球表面或空气空间中物体的正常功能，以及用来消灭人口和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生物圈组成部分或对其造成损害的任何外空物体或其组成部分”。第一条(三)项规定，一个装置如果至少绕地球一圈，或在离开绕地轨道之前沿该轨道运行一段，或被置于外空当中的任何位置或地球外任何天体上，则视为被“放置在外空”。

9. 这就会禁止在外空部署或放置任何“制造或改造的”用来消除、损害或干扰在外空中物体的正常功能的装置，无论其军事任务如何，也无论这一特定武器系统所采用的造成消除、损害或干扰的具体技术如何。然而，并不禁止研究、发

展、生产和在地面储存天基武器，一缔约方因而可在不违反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建造和储存便于部署的天基反卫星或弹道导弹防御能力。禁止部署某类武器的军控条约通常也禁止拥有、试验、生产和储存该类武器，以预防某个国家迅快地退出条约。

10. 最后，如果将试验工具发射到亚轨道，因而从未将其“放置在外空”，然后针对合作性的轨道目标进行试验，则拟议的条约草案也并不禁止对受禁止的天基武器进行的这种试验。

11. 草案第二条还禁止“对缔约国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按照2014年草案第一条中的定义，“使用武力”系指“针对他国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外空物体采取的蓄意损害行动”。“威胁使用武力”则被定义为“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采取这些行动的意图”。首先，现行国际法没有明文界定“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概念，试图为本条约的目的而谈判共同接受的定义可能会徒劳无功。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为本条约的目的而试图界定这两个概念，因为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反映的那样，现行国际法已经禁止对他国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12.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不支持为本条约的目的而试图谈判出这两个概念的定义，但我们要指出，草案中这两个概念的定义在几个方面有别于现行国际法。首先，条约承认就禁止使用武力而言自卫属于例外情况，但未明文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其次，条约草案中的禁止规定只适用于“缔约国外空物体”，但现行国际法当然已禁止对所有国家而非仅仅是任何这类条约的缔约方的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最后，草案第一条中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仅限于“蓄意”造成损害的行动。美利坚合众国不认为一个行动必须旨在“蓄意”造成损害才构成现行国际法下的使用武力。

13. 还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点上，2008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与2014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之间存在着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差异。与2008年的条约草案一样，除其他外，2014年的条约草案也禁止对缔约国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但2014年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不再明文包含造成暂时或可逆转效应的行动，诸如射频干扰和光学传感器干扰或蓄意改变另一国卫星的轨道。¹ 我们不清楚俄罗斯联邦和中国2014年草案所作的这一修改究竟是为了特别排除只造成暂时或可逆转效应的行动，还是这类行动被涵盖在“蓄意造成损害的行动”内。利用暂时或可逆转效应的在外空的武器仍有可能被包含在内(如上所述)，因为“在外空的武器”的定义确实涵盖了“用来消除、损害或干扰在外空……中物体的正常功能”[黑体为后加]，但下面会进一步讨论到，地基能力不包含在内。

¹ 2008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第一条(五)项案文如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系指针对外空物体采取的任何敌对行动，包括旨在摧毁、破坏以及暂时或永久性地损害外空物体的正常功能，以及蓄意改变其轨道参数，或威胁采取这些行动。”

地基反卫星武器

14. “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未处理目前对外空系统最为紧迫的威胁：地基反卫星武器系统。虽然“放置在外空”的定义有点模糊，但美利坚合众国的理解是，至少从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 CD/1872 号文件中对其意图所作的解释看来，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与 2008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一样，不禁止研究、发展、试验、生产、储存或部署地基反卫星武器（诸如直接上升式反卫星拦截器、激光器和干扰器）。

15. 此外，“不对缔约国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一禁止规定，加上 2014 年“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第一条(四)项中的“使用武力系针对他国管辖和(或)控制下的外空物体采取的蓄意损害行动”这一定义，并不禁止一缔约国对本国的外空物体(即目标)或空间点试用地基反卫星武器。

(a) 例如，根据对 2014 年条约草案条款的上述解释，中国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针对本国气象卫星进行的陆基直接上升式反卫星试验将是准许的。

(b)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使用在 2007 年摧毁了本国卫星的同类拦截导弹进行了一次无损陆基直接上升式反卫星试验。根据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条款，这一试验也将是准许的。

16. 另外，根据 2014 年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如果针对另一国外空物体进行的地基反卫星武器试验只涉及诸如“飞近”等不对目标外空物体产生物理效应的行动(亦即并非摧毁式拦截，不造成损害或碎片)，则这一试验不受禁止，除非被解释为对另一缔约国“威胁使用武力”。

2014 年俄罗斯和中国所提“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影响一览表

基地类别	天基反外空	天基导弹防御	陆基反外空	海基反外空	空基反外空
• 研究	准许：无约束或限制				
• 发展	准许：无约束或限制				
• 对本国外空物体进行试验	禁止	禁止	准许	准许	准许
• 生产	准许：无约束或限制				
• 储存	准许：无约束或限制				
• 部署	禁止	禁止	无约束或限制		
• 对他国外空物体实战使用	禁止，若构成“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除非为“自卫”而有此必要)				